

关于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并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文件：（1）2006年4月，市涵闸处、市自来水公司、市节水办将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城控集团，城控集团增资6,290万元；（2）2013年12月，城控集团将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到公用控股；（3）2015年12月，公用控股以所持公司全部股权对长江水务出资；（4）2023年5月，长江水务将20%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公用控股；（5）2023年6月，长江水务将中法环境53.6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公司。

请公司补充说明：（1）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设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需要并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文件；（2）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含增资、转让、退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需要并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文件；历次变动的价格、定价

依据及公允性，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履行评估、备案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3）公司取得中法环境 53.60% 的股权是否需要并履行有权机关批复、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是否合法合规。

2.关于独立性。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董事、监事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形；（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房屋权属已转移至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但权证未变更的情形。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兼职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公司人员独立性的情形；上述人员是否在相关企业领取薪酬，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2）公司部分房屋权属转移至公用控股的背景，未办理权证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办理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房屋是否已经交付公用控股使用，公司与公用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资产共用、混同的情形，公司资产是否独立。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同业竞争事项的核查范围及充分性，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及规范措施的有效性。

3.关于经营场所。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部分土地系划

拨取得；(2) 截至目前，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存在 27 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

请公司补充说明：(1) 划拨用地的面积、占比、取得程序及合法合规性，相关土地目前实际用途，是否符合划拨用地的要求、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公司将划拨地用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需要规范，如需要规范对公司业绩的影响；(2) 未取得权属证书房屋的用途、面积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权属证书目前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持续经营能力。(1)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对第一大客户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97.64%、98.99%和 99.20%，对其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分别为 681.82 万元、1.80 亿元、3.54 亿元，占比分别为 86.57%、98.74%和 99.51%。(2) 公司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451.97 万元、163.50 万元和 625.74 万元。

请公司：(1) 补充说明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在 BOO 模式下的具体合作模式下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确认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 结合与第一大客户的特

许经营权合同条款约定、公司服务的可替代性、竞争格局等，补充说明与扬州市住建局的合作是否稳定，服务定价是否公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调价依据及计算方式，是否存在经营业绩受财政计划影响较大的情况；公司是否具备持续开拓新客户的能力和计划；（3）补充说明客户集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4）补充说明对扬州市住建局的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大幅增长且占收入的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期后收回情况，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合理、恰当、计提金额是否充分；（5）进一步量化说明在营业收入大体稳定的情况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是否可能持续下滑；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收入季节性波动情况，如有，说明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关于偿债风险。公司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6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07%、84.95%和 84.76%；利息支出分别为 2,978.39 万元、3,898.03 万元和 2,187.18 万元；从关联方借款余额及利息分别为 18,049.10 万元、18,695.30 万元、19,020.19 万元；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均低于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172.11 万元、-2,943.88 万元和 -4,824.92 万元。

请公司：（1）补充说明各期末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金额

的比例，结合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采购对象、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的信用期及变化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高且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应付账款波动的合理性；（2）补充说明期后付款情况，是否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形，逾期付款的原因，是否存在拖延供应商款项的情形；（3）补充说明金融机构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金融机构借款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形；借款是否以公司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为抵押物，如是，说明逾期无法偿还借款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关联方采用借款而非增资的方式补充公司资金需求的原因、支付利息的公允性、资金归还计划、如归还关联方借款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4）进一步量化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幅下降的原因；（5）进一步补充披露公司外币借款相关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外币借款导致财务费用的汇兑损益金额大幅增加的具体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6）结合购销结算模式、营运周期、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情况等分析公司偿债能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如存在，说明应对措施及其预期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6.关于政府补助。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的政府补助 1,892.90 万元、2,017.15 万元、1,038.89 万元，对净利

润影响程度较高。

请公司结合政府补助的获取条件、持续情况、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的相关性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取得政府补助资金的性质是否实际为主营业务收入的对价，如是，说明作为政府补助核算的恰当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政府补助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对政府补助资金是否存在依赖，结合重要性水平，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对政府补助的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7.关于研发费用。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份研发费用分别为 1,095.17 万元、658.08 万元和 154.45 万元。

请公司：（1）补充说明研发强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存在显著差异的，请说明合理性；（2）各期核算在研发费用中的员工数量，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增加的合理性，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3）补充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技术研发人员工资如何在成本与研发费用中区分；说明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请说明合理性；（4）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5）研发相关成果的

具体内容、实际运用情况，补充说明研发费用逐年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针对研发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大，分别为 10.13 亿元、14.81 亿元、14.36 亿元；2022 年在建工程转固 4.00 亿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规模较大且持续增长的原因，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2）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3）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4）补充说明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均按规定履行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手续，是否需要

并办理排污许可或登记；(2) 公司的生产经营性物资和工程建设采购涉及招投标方式，结合《招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投标办法》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采购是否合法合规；(3) 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具体事宜、决议的有效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4) 关于供应商披露。请公司按照与生产直接相关的原材料供应商重新排列前五大供应商，同时披露工程施工供应商的前五大客户情况；(5) 关于销售费用。请公司补充说明销售费用为零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具备现有客户以外的市场开拓能力和计划；(6) 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呈反向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7) 递延收益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4)至(7)，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核对申请文件 2-5-3 上传的准确性，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规定更新推荐报告。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

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